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第 2 次身心障礙約僱人員(職務代理)公開甄選報名簡章

一、名額：

約僱人員正取共計 1-2 名，並擇優備取若干名。

二、工作地點：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

三、資格條件：

- (一) 大學以上畢業。
- (二) 具電腦輸入中文能力。
- (三) 具身心障礙者手冊並略諳行政業務。
- (四) 未曾受刑事處分、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

自公告起至 109 年 9 月 10 日下午 5 點止，相關表件至遲應於 109 年 9 月 10 日下午 5 點前寄達或親自送達(非以郵戳為憑)本署人事室(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並於信封註明應徵身心障礙約僱人員，逾期視同未報名。

五、工作項目：

本署一般行政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六、約僱期間：

自報到之日起至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之前 1 日止，受僱者於僱用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時，應即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七、待遇：

280 薪點(新臺幣 34,916 元)。

八、應繳下列文件：(表件填寫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再通知補件)

- (一) 本署報名簡歷表 1 份。(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www.pcc.moj.gov.tw電子公布欄本次公開甄選項內下載，非公務及履歷表或簡歷表，

僅提供 pdf 檔，請勿擅改簡歷表格式，否則以證件不齊，報名資格不符論)

- (二) 身分證影本 1 份。
- (三)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四)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

九、資格審查：

資格審查符合者，公告本署全球資訊網www.pcc.moj.gov.tw 電子公布欄(不再另行通知)，請於測驗及面試當日攜帶身分證、學歷證件正本以供查驗。

十、測驗及面試日期及程序：

- (一) 日期：109 年 9 月 17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20 分前至本署 1 樓志工服務台辦理報到，遲到者以棄權論。
- (二) 程序：先測驗電腦輸入中文能力後，依序面試。(由本署按報名先後排定順序)
- (三) 依面試成績排名錄取進用。

十一、錄取名單經核定後，將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www.pcc.moj.gov.tw 電子公布欄，另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報到日期，倘未能配合本署報到者，以棄權論。

十二、附則：

- (一) 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 (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署全球資訊網www.pcc.moj.gov.tw。
- (三) 如應徵人員於面試當日提前到達本署，請先至為民服務中心等候。
- (四) 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8:30-17:30，中午休息)洽 02-22616192 分機 6313 鄭小姐。